

1. 公司資料

年內，本集團經營以下主要業務：

- 設計及製造家庭電器
- 商品買賣

2.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告應用，並具有重大影響。會計實務準則規定新訂會計計算及披露常規，並規定源自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應繳或可退回所得稅（即期稅項），以及主要源自應課稅或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日後應繳或可退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方法。

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此等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為遞延稅項負債已於本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樓宇獲確認，而現時之相關附註披露事項較以往所規定者全面。此等披露事項於財務報告附註11及25呈列，並包括本年度會計溢利／（虧損）與稅項支出之對賬。

此等變動及由此產生之過往年度調整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及附註25有關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撰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準則，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撰。除重新計算若干固定資產外（如下文進一步詳述），財務報告均按過往成本而編撰。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綜合準則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或出售日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日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要交易及結存均在綜合時撇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集團外股東分佔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而獲取業務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聯合控制機構，而本集團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

聯營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列作長期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則雙方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亦指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法人團體。

資產減值

每逢結算日均作出評估，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或於以往年度所確認之資產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使用值與淨售價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方可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惟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

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化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超過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經扣除任何折舊後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惟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投資物業以外之固定資產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其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費用。固定資產投產後所涉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倘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日後使用有關固定資產之預期經濟收益，則該等開支將撥作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投資物業以外之固定資產價值變動一概作固定資產重估儲備變動。倘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個別資產之重估減值，則額外減值將計入損益賬，而其後任何重估增值均按先前所扣減值計入損益賬。出售重估資產時，固定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過往估值之部份將撥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按各資產之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成本或估值。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及樓宇	2% 或按尚餘租期 (如少於50年)
傢俬及裝置	20%
機器、工程及其他設備	10%
汽車	10%
工模	10%

出售或棄置固定資產時產生之盈虧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收益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損益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其建築工程與建設已完成並因其投資潛力而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基準商定。該等物業不作折舊，並根據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之每年專業估值所得出之公開市值入賬。

租賃資產

凡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讓至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訂立融資租約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值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有關承擔(不包括利息)入賬，以反映購置資產及融資費用。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列為固定資產，並按租約期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該等融資租約之財務費用在損益賬扣除，以作為租約期內之定期費用。

根據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均列作融資租約，惟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資產擁有權之全部利益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於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之風險輕微，且一般可於轉入後三個月內短時間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由用途並無限制之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組成，包括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乃於損益表確認，惟有關在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則於股本確認入賬。

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乃以負債法提撥遞延稅項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入賬：

- 除非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進行交易時初步確認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

- 除非遞延稅項資產乃關於進行交易時初步確認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且不影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性差額及將產生日後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減值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水平。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當時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會於本集團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收益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不再保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按租約期以時間比例計算；及
- (c)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按實際適用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

僱員福利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達致服務本集團年限，有資格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其僱傭關係終止時享有長期服務金。倘僱傭關係之終止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情況，本集團有責任支付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會就預計日後可能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確認一項撥備。該項撥備按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之期間內就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估計可賺取之未來長期服務金之最高款額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設有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向該計劃之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之既定百分比，於支付時從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注入強積金計劃後全部轉歸僱員。

本集團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地方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之既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支付時從損益賬中扣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其目的是給予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回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計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內並無扣減其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之面值登記為額外股本，每股股份之行使價超過股份面值之差額由本公司計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作廢之購股權從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滙價換算記錄。結算日當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滙價換算。滙兌差額在損益賬中處理。

在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按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按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在滙兌波動儲備中列賬。

就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轉按現金流轉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整個年度定期產生之現金流轉按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兩個分部格式呈報：(i)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分部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為次要分部基準。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兩項業務分部分別為設計及製造家庭電器與商品買賣。設計及製造家庭電器之分部佔綜合營業額多於90%。此外，商品買賣之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分別佔所有分部之合併業績與總資產少於10%。因此，並無呈列任何業務分部分析。

4.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在決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入、若干資產與開支之資料。

	分部收入		其他分部資料			
	向外界客戶銷售		分部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歐洲	119,486	102,018	23,175	8,602	84	107
北美	71,301	70,812	10,205	4,189	14	—
南美	10,903	11,112	280	2,304	—	—
亞太區	20,662	19,349	179,025	163,034	12,929	9,397
中東	9,087	9,667	382	582	—	—
大洋洲	7,766	8,172	401	757	—	—
企業及其他	—	—	26,902	26,588	—	—
	239,205	221,130	240,370	206,056	13,027	9,504

5.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已列於財務報告其他地方之餘額及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支付聯營公司利息開支	29	86

利息開支乃關於一間聯營公司於結算日之墊支港幣22,76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2,760,000元)。年內，利息乃按0.125厘(二零零三年：利率介乎0.13厘至0.88厘)(附註17)之年利率計息。

- (b) 本公司一名董事已就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港幣22,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6,000,000元)擔保，連同本集團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及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及給予一名第三者之備用信用證分別為港幣17,20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278,000元)及港幣5,148,000元(二零零三年：無)。

6. 營業額、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乃銷售貨物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數額。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39,205	221,130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0	52
租金收入總額	144	144
銷售工模	50	867
銷售廢料	65	104
其他	449	836
	748	2,003
收益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880	541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450	—
	1,330	541
	2,078	2,544

7.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191,037	167,776
折舊	14	11,327	11,40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015	1,357
核數師酬金		485	370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及工資		28,062	24,605
遣散費		—	548
公積金供款		381	168
		28,443	25,321
呆賬撥備#		322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708	(213)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14	(798)	(208)
租金收入淨額		(374)	(206)

* 該數額包括折舊港幣8,68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8,325,000元)、僱員成本港幣17,289,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3,312,000元)以及一般存貨撇銷港幣1,400,000元(二零零三年：一般存貨撥備港幣282,000元)。

呆賬撥備及固定資產重估增值計入綜合損益賬項下之其他營運收入。

8. 融資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022	1,290
融資租約利息	47	21
	1,069	1,311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須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袍金	150	150
其他酬金：		
薪酬、佣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207	6,066
公積金供款	60	48
	6,267	6,114
	6,417	6,264

* 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應付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港幣1,01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357,000元)。

9. 董事酬金 (續)

袍金包括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款項港幣10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00,000元)。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三年：無)。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4	4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3	3
	7	7

年內，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六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六名(二零零三年：六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董事(二零零三年：四名)，有關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餘下兩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二零零三年：兩名)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酬、佣金及實物利益	990	984
公積金供款	24	24
	1,014	1,008

年內兩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各自之酬金均低於港幣1,000,000元。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作出撥備。往年，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與慣例，按當時當地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	4	—
即期 — 其他地區	208	38
	<u>212</u>	<u>38</u>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64	371
	<u>276</u>	<u>409</u>
本年度稅項開支		

11. 稅項 (續)

按採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8,898)		4,67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557)	17.5	748	16.0
特別省份或本地機關之不同稅率	618	(6.9)	(115)	(2.5)
毋須課稅收入	(1,658)	18.6	(442)	(9.5)
不可就稅項而扣減之開支	359	(4.1)	653	14.0
以往期間動用之稅務虧損	(5)	0.1	(789)	(16.9)
未確認稅務虧損	2,021	(22.7)	90	1.9
其他	498	(5.6)	264	5.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276	(3.1)	409	8.8

1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本公司財務報告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港幣1,164,000元(二零零三年：溢利淨額港幣75,000元)(附註28(b))。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港幣9,252,000元(二零零三年：溢利淨額港幣4,22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57,524,848股(二零零三年：457,524,848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事項，故此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約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機器、 工程及 其他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工模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56,550	8,187	24,025	5,930	46,487	141,179
添置	—	2,960	2,610	—	7,457	13,027
出售	(1,780)	—	—	—	—	(1,780)
撤銷	—	(400)	(4,785)	(2,400)	(2,879)	(10,464)
重估減值	(210)	—	—	—	—	(210)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54,560	10,747	21,850	3,530	51,065	141,752
成本或估值分析：						
成本	—	10,747	21,850	3,530	51,065	87,192
估值	54,560	—	—	—	—	54,560
	54,560	10,747	21,850	3,530	51,065	141,752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	3,403	15,212	4,855	19,516	42,986
本年度折舊撥備	1,435	1,834	2,672	472	4,914	11,327
出售	(40)	—	—	—	—	(40)
撤銷	—	(400)	(4,785)	(2,400)	(2,879)	(10,464)
重估撥回	(1,395)	—	—	—	—	(1,395)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4,837	13,099	2,927	21,551	42,4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54,560	5,910	8,751	603	29,514	99,338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56,550	4,784	8,813	1,075	26,971	98,193

14. 固定資產(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並計入機器、工程及其他設備總額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港幣1,65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792,000元)。

本集團以專業估值列賬並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約土地及樓宇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3,860	14,700
其他地區	40,700	41,850
	<u>54,560</u>	<u>56,550</u>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樓宇各自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按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重估合共為港幣54,560,000元。上述估值導致之往年重估減值撥回港幣79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08,000元)及重估增值港幣387,000元(二零零三年：減值港幣55,000元)已分別計入損益賬及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倘本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則該等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約為港幣34,82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8,301,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港幣13,86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4,700,000元)之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經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3)。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年初	1,290	1,290
出售	(1,29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1,290

16.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0,953	60,9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1,691	152,271
	212,644	213,224
減：減值撥備	(129,182)	(129,182)
	83,462	84,04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6.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安歷士電業 有限公司 (「安歷士電業」)	香港	港幣9,000元 普通股 港幣3,000,000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	100	—	銷售家庭電器 及物業投資
安歷士實業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Anco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1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Anex USA Products, Inc.*	美國	1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銷售家庭電器
馬威(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100	—	暫無營業
安達電器製品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安寶實業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Anex Germany Products GmbH	德國	25,565歐元 普通股	—	95	銷售家庭電器

16.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nex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	10,000,000日圓 普通股	—	95	暫無營業
東莞安達電器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港幣20,000,000元	—	100	製造家庭電器

無投票權遞延股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出席安歷士電業任何股東大會或(單憑其所持之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而言)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除享有安歷士電業在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可供分派股息之純利超過港幣1,000,000,000元之情況下按年息率5%計算之一項固定非累計股息外，不得分享安歷士電業任何溢利或資產。在結業時，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將可在安歷士電業普通股獲先行分配總數合共港幣100,000,000,000元後，才自安歷士電業剩餘資產內獲得退回彼等所持已繳足無投票權遞延股之資本。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nco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終止其製造家庭電器之業務。該公司自此暫無營業。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由其他安永國際成員所核數之公司。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17.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	—
分佔資產淨值	21,990	21,859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475	21,475	21,475	21,47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2,760)	(22,761)	—	—
	20,705	20,573	21,475	21,475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免息，惟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港幣22,76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2,760,000元）須按0.125厘（二零零三年：介乎0.13厘至0.88厘）之年息率計息。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安生置業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40	房地產發展

17.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摘要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綜合損益賬		
營業額	12,151	7,408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328	9,040
綜合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4,819	4,819
流動資產#	106,285	106,371
流動負債	(12,227)	(12,642)
非流動負債	(43,902)	(43,901)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63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235,000元)之定期存款及安生置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安生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結存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安生集團與銀行訂立之購回承諾責任之擔保。根據購回承諾擔保，倘若原按揭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出現任何有關出售物業之違約事項，則安生集團或須購回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授出而未償還之按揭餘額為港幣10,55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7,171,000元)。

18. 應收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票據	5,400	5,900
列作流動資產部份	—	(500)
	5,400	5,400
減：應收票據撥備	(295)	(295)
長期部份	5,105	5,105

港幣5,4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400,000元)之應收中天傳播有限公司票據乃按年利率0.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或之前償還，該筆款項由中天傳播有限公司之股份提供抵押。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原料	26,566	23,803
在製品	15,022	9,812
製成品	17,479	12,044
	59,067	45,659

於結算日，存貨之賬面值乃經扣除一般撥備港幣6,7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8,100,000元)後達致。

於結算日，存貨賬面值港幣2,591,000元(二零零三年：無)乃按計入上述結餘之可變現淨值入賬。

20. 應收貿易款項

除新客戶一般需預付款項及貨到付款外，本集團會給予客戶信貸期及經信用證交易。除若干與本集團有長久業務關係之客戶獲給予90日信貸期外，發票一般於發出後30至60日內支付。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進行管理，以求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此外，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核過期結餘。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與扣除撥備計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0 – 30日	25,274	6,958
31 – 60日	3,916	2,403
61 – 90日	963	2,623
90日以上	3,344	3,383
	33,497	15,367

21. 應付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0 – 30日	16,174	9,195
31 – 60日	9,510	5,863
61 – 90日	4,792	3,068
90日以上	19,261	9,646
	49,737	27,772

22.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打包貸款，有抵押		13,597	—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3,604	2,278
	23	17,201	2,278
應付融資租約即期部份	24	591	257
		17,792	2,535

2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打包貸款，有抵押		13,597	—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3,604	2,278
其他貸款，無抵押		10,800	12,250
		28,001	14,528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打包貸款		13,597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		3,604	2,278
須於第二年償還之其他貸款		10,800	12,250
		28,001	14,528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附註22		(17,201)	(2,278)
長期部份		10,800	12,250

2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

- (a)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於結算日賬面淨值合共為港幣13,86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4,700,000元)之本集團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按揭(附註14)作抵押。
- (b)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並按介乎5.0厘至7.1厘不等之年利率計息(二零零三年：年利率5.0厘至7.3厘)。

本集團須遵守貿易信貸下之財務契諾，該財務契諾要求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須維持於不少於港幣150,000,000元。於結算日，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及給予一名第三者之備用信用證分別約為港幣17,000,000元及港幣5,100,000元，乃全數由本集團於香港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以及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董事之港幣22,000,000元作擔保。給予一名第三者之備用信用證亦由本集團之定期存款港幣2,600,000元作擔保。由於本集團於結算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少於港幣150,000,000元，故本集團未能符合財務契諾之要求。董事已與銀行就不遵守有關要求進行磋商，且並無注意到銀行有任何相反意見。董事認為，在技術上不遵守有關要求之事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4. 應付融資租約

本集團就其設計及製造業務租用若干機器設備，該等租約列作融資租約，餘下租期介乎兩至三年。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	最低	最低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租金現值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租金現值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639	283	591	257
第二年	379	283	359	27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7	24	204	23
融資租約最低租金總額	1,225	590	1,154	553
日後融資費用	(71)	(37)		
應付融資租約總淨額	1,154	553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 附註22	(591)	(257)		
長期部份	563	296		

25. 遞延稅項負債

	租約土地及樓宇重估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
往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遞延稅項重新列賬	5,592
	<hr/>
重列	5,592
年內於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中扣除之遞延稅項	5
	<hr/>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597
	<hr/>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
往年度調整：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遞延稅項重新列賬	5,597
	<hr/>
重列	5,597
年內於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中計入之遞延稅項	(12)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585
	<hr/>

本集團擁有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港幣82,28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70,763,000元)，可供無限期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遞延稅項乃於持續虧損之附屬公司產生，故並無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5. 遞延稅項負債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匯出有關款項之額外稅項責任，故並無須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未匯出溢利而應付有關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詳述，年內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港幣5,585,000元及港幣5,597,000元。因此，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詳述，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已分別減少港幣5,597,000元及港幣5,592,000元。

26.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800,000,000股	8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457,524,848股	45,752	45,752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給予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回報。該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獲採納。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計劃將自該日起有效期為十年。

現時根據計劃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上限」）。本公司可徵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重新釐定一般計劃上限。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計劃項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超過此限額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其總價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價格計算）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同時支付名義代價合共港幣1元。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於特定轉歸期後開始並於不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或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27.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發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自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起生效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告第22至2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i) 港幣千元	可供分派 儲備 (ii)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03,948	60,733	—	(99,028)	65,653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75	7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年初		103,948	60,733	—	(98,953)	65,728
削減股份溢價賬	(ii)	(103,948)	—	4,995	98,953	—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1,164)	(1,16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60,733	4,995	(1,164)	64,564

28. 儲備 (續)**(b) 本公司 (續)**

附註：

- (i)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按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六月進行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逾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可於若干情況分派予股東。
- (ii)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已削減港幣103,948,000元至港幣零元，當中港幣98,953,000元已用作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而餘額港幣4,995,000元則計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削減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生效。

29.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計入上年度之工模訂金約港幣6,868,000元已轉撥至本年度固定資產之工模；及
- (b) 年內，本集團就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該等租約於簽訂之初之資本總值為港幣98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819,000元)。

30.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並無於財務報告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1,767	1,866	—	—
給予一名第三者之備用信用證	5,148	—	—	—
就下列各項向附屬公司 作出之擔保：				
銀行信貸	—	—	22,000	16,000
融資租約信貸	—	—	296	553
	—	—	22,296	16,55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作出之擔保已動用港幣17,49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831,000元)。

(b) 稅務局(「稅務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發出質詢書，質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七／九八至二零零一／零二課稅年度之利得稅計算基準。

根據本集團稅務代表之意見，董事相信，鑑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呈交稅務局之經修訂稅項計算乃按稅務局建議之基準編製，故不大可能產生潛在稅務責任。倘稅務局不接納經修訂之分配，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七／九八至二零零一／零二課稅年度之利得稅負債總額將約為港幣1,700,000元。

31. 經營租約安排

(a) 出租人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一年內到期之日後應收最低租金總額為港幣144,000元。本集團於年內出售其投資物業(財務報告附註15)。

(b) 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僱員宿舍，該等物業之租期由一至兩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20	1,09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	550
	1,042	1,642

32.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31(b)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工模訂金	340	85
附屬公司註冊資本餘額	—	3,930
	340	4,015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三年：無)。

33.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用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故此已修訂財務報告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報方式，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就上年度賬目進行調整並將若干比較數字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4. 批准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